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“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变更管理合同后 统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。为了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，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范围、风险准备金、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修改，变更后的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等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生效。

现管理人就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事项说明如下：自 2021 年 9 月 6 日之日起，现有存续份额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统一参照对应开放期公告 R1，取消 R2，相关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均参照最新合同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